

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小型修繕補助計畫

執行原則

一、依據：

依據「古蹟管理維護辦法」及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的小型修繕目的在於防微杜漸，以延長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需大規模修復的週期，並培養所有權人對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管理維護之認知。

三、申請對象及條件：

- (一) 小型修繕補助適用對象主要為已訂妥「管理維護計畫」之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，並確實依其「管理維護計畫」中所列之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事項。
- (二) 對於尚未擬訂「管理維護計畫」之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，主管機關可視實際情形予以協助，但主管機關仍應積極輔導擬定相關管理維護計畫。
- (三) 小型修繕補助得以就單一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或複數古蹟或建築物群作為申請對象，惟仍需於計畫中載明辦理方式。

四、補助內容：

- (一) 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的小型修繕，宜就其中材料老化、設施設備及管線之安全、生物危害、潮氣排水等事項辦理維修，其維修是指在不涉及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文化資產價值減損之前提下，適時適當對其所為之耗材更替及設施設備之檢修。定期維修涉及建築、消防、生物防治等相關專業領域者，應由各相關法令規定之人員為之。

- (二) 小型修繕施作工項應以簡易局部修繕為主，且不得進行裝飾性部位【彩繪、剪黏、交趾陶、泥塑、雕刻等】處理。
- (三) 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小型修繕案件，得補助日常巡查（含專業檢測）及修繕工項經費，兩項辦理計畫得分開申請辦理，惟如兩項併案申請時，其日常巡查（含專業檢測）經費不宜逾該計畫總經費50%。
- (四) 對於局部暫時性保護或加固措施，亦可併入小型修繕計畫中辦理，但對於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整體性保護或加固措施，於經費限制考量下不宜納入。

五、執行原則：

- (一) 小型修繕非固定工程項目，不宜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；惟如應用於非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本體部分，得由各縣市政府依其需求再行評估。
- (二) 小型修繕案件執行應以單一年度執行完成為原則。且每年須檢討執行成果併結案辦理，作為以後計畫之參考。
- (三) 各縣市政府獲補助之小型修繕案件，相關辦理方式（補助私人或公部門主辦）由各縣市政府依其不同狀況決定，但辦理項目及內容應邀請學者專家辦理審查之。其相關申請事項、經費比例及核銷規定，須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(四) 小型修繕採購案原則應以「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」規定辦理，如為補助案或經檢討確有執行上之困難，其採購與監督方式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